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0年8月18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期限1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浩先生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授信合同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9日